

行政訴訟輔助參加人陳述意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新 臺 幣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輔助參加人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代表人	文 魯 彬		
訴訟代理人	蔡錦鴻 律師 鄭 梈 律師 羅婉云 律師 童 婕 律師 吳 和 律師		
被告	行 政 院		
代表人	林 全		
訴訟代理人	宋 易 修 律師 謝 雨 修 律師 李 雲 可 律師 張 斐 昕 律師 張 嘉 耘 律師		

為輔助參加訴訟陳述意見事：

壹、系爭環保署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撤銷該處分之訴願結果合法：

一、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法：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司法院大法官更於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中闡明：「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可見行政機關之作為，自應切實遵循具有憲法位階之信賴保護原則。
- (二) 按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須行政機關對人民而言有一定之信賴基礎、人民基於該信賴基礎有信賴表現、且該信賴表現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稱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 (三) 本案，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42251 號函中，已明確表示參加人於本開發案中，無須為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係以確認處分確認參加人已無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之義務，已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足以作為參加人信賴就本開發案之進行已無須再經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程序之信賴基礎。
- (四) 參加人嗣後基於對環保署該函見解之信賴，著手投入成本進行本開發案之準備，預期在除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以外之程序要件皆完備後，儘早實施開發，以減少延滯之經濟成本以及對環境之衝擊。參加人於收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42251 號函後，陸續於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下達停止開發處分前之兩年半內，投入所有人力、機器執行本礦區開發案之開發行為，並持續供應石灰石原料與下游水泥廠，因國內水泥用途大理石礦石之生產量採每年度總量管制，依經濟部邀集礦業相關業者舉行之「研商 106 年度國內水泥用途大理石礦石生產量會議」結論（參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12 月 5 日礦局行二字第 10500310660 號函），今年度（106 年）金昌石礦區可開採產量為 420 萬公噸，寶來石礦區可開採產量為 105 萬公噸，合盛原石礦區可開採產量為 263 萬公噸，因本件礦區開發

案係由三礦區聯合開採之方式執行，在 106 年總計可供應全國 788 萬公噸之石灰石原料，所佔將近全國總供應量四成之比例。現因系爭環保署處分突然命參加人在「現況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參加人被迫立即停止三個礦區所有採礦作業（因受聯合開採規定之限制，金昌石礦區不能開發，導致寶來石礦區與合盛原實況區亦不能開發），若不能立即復工將導致石灰石原料之供應中斷，造成產業鏈上各公司營運困難，及國內今年水泥市場及營建業嚴重之動盪，故本件確具備所謂之信賴表現。

- (五) 按所謂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內文，係指以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本案參加人對環保署並無詐欺、脅迫或賄賂，亦無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更無所謂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從而，就該開發案已無須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之事，參加人應受信賴保護原則所保障，環保署不得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逕下達處分，命參加人應於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動工，系爭命停止開發之處分為違法。

此致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3 日